

3

原住民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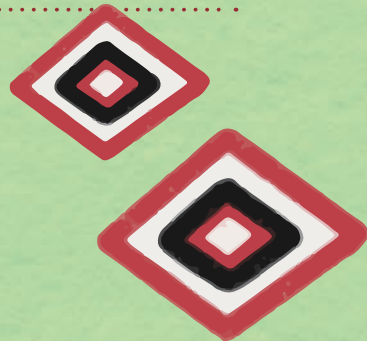
3-1 原住民狩獵與法律的衝突

3-2 哎啊！meoina 呀！

3-3 原住民與酒

久久酒一次

3-4 在認同的河流中漂流



原住民狩獵與法律的衝突

2013年，布農族獵人 Tama Talum（漢名：王光祿）因持槍獵殺山羌和臺灣長鬃山羊，遭檢方依違反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及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起訴，經法院判處3年6個月徒刑定讞，引起各界一片譁然，因此案涵蓋原住民生活領域自決權和可使用何種類型槍械等爭議，2017年最高法院受理檢察總長提起的非常上訴，以此案有違憲之虞，裁定此案停止判決，並向大法官聲請釋憲，創下最高法院首次就個案提出釋憲的先例。

在自製獵槍使用的爭議點上，依據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規定，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之獵槍供生活使用者，僅能適用行政罰的罰鍰而不適用刑法的刑罰；最高法院過往的判例也指出，自製獵槍的認定是原住民供生活使用並經許可後製造。然而，1998年內政部的函釋卻認定自製獵槍應為「前膛槍」（僅能從槍口填充子彈的傳統槍械），而「後膛槍」（自槍機填充子彈的現代槍械）不屬於自製獵槍的範圍。函釋的法律位階低於法律，卻在法律授權之外加添了法律所無的獵槍型式限制，以立法程序而言本身就存在很大的問題。更不用說，前膛槍的安全性遠不比後膛槍好，這樣的規定等於讓原住民使用槍械時處於危險的境地。

由於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的緣故，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活動也受到極大的壓縮。原住民文化中的食衣住行本來就離不開自然山林，然而不僅是 Tama Talum，許多原住民也都因為狩獵行為遭到法律判刑或處以行政罰鍰。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的立意原本是為了能保育瀕臨絕種的動物得以存續，但該法律的訂定未考慮到原住民傳統慣習中對山林的依賴，反而無形中對原住民的生存權益造成壓迫。

以法律禁止對山林開發和進行狩獵行為，用意在於維持山林的永續。只是若從歷史角度來看，破壞山林永續的責任更多在於「平地人」身上，而非原住民。排灣族作家亞榮隆·撒可努曾感慨說道：「打獵是盜獵；伐木造屋、雕刻，傳承文化是破壞生態，盜採國家資源；當政府在提倡環保及注重生態資源時，卻忘了原住民在老祖先留傳下來的觀念裡，所有的事物都有生命，應該以平等及人性化的對待。」

2021年釋憲的結果出爐，認定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》中關於「自製獵槍」的規範尚有不足，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之要求，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，但原住民須使用「自製獵槍」狩獵且不得狩獵保育類動物的部分並未違憲，蔡英文總統隨後特赦 Tama Talum，免除其刑之執行。原住民立委伍麗華在臉書上表示對釋憲結果感到失望，雖然 Tama Talum 因特赦而不必服刑，但原住民獵人

在法律上依舊是有罪的，認為現今社會對自然資源利用及生態保育間有所誤解，政府單位應負起相當大的責任。

蔡英文總統曾於 2016 年時在原住民族日上發表演講，對於漢人族群過往對原住民族的壓迫正式表達道歉，她亦提到，「歷史的發展是，後來的這一群人，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。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，成為異鄉人，成為非主流，成為邊緣」，承諾未來在族群的多元發展上更加努力。就 Tama Talum 事件來看，這樣的承諾仍有更長的路必須要走。

(整理自網路資料)

難度★☆☆ 考點：資訊檢索

(C) 1. 依據本文所述，下列選項何者正確？

- (A) 若以安全性作為考量，使用前膛槍的安全性遠大於用後膛槍
- (B) 原住民狩獵保育類動物在釋憲後除罪化，不需受到刑事處罰
- (C) 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狩獵的觀感，可能會受政府的態度所影響
- (D) 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需要，可自行持有獵槍而毋須獲得許可

難度★★☆ 考點：閱讀理解

(B) 2. 依據本文，Tama Talum 因狩獵而遭到判決的案件，有爭議的原因為何？

- (A) 永續山林和環境保護的責任歸屬
 - (B) 原住民狩獵使用槍械型式的認定
 - (C) 案件的審理過程是否應該在網路上公開
 - (D) 最高法院和大法官案件管轄範圍的衝突
2. (A) 僅提到「破壞山林永續的責任更多在於『平地人』身上，而非原住民」，與案件爭議無關。(C)(D) 文中未提及。

難度★★★ 考點：邏輯推演

(D) 3. 下列敘述何者與本文論點相符？

- (A) 為了減省立法的程序，函釋可規定法律當中沒有的限制
- (B) 將行政罰改為刑法上的刑罰，才能有效遏止狩獵行為
- (C) 基於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，應一律開放山林地的狩獵
- (D) 訂定山林相關的法律，應顧及原住民的傳統和生存權益

1. (A) 由「前膛槍的安全性遠不比後膛槍好」可知為非。(B) 由「但原住民須使用『自製獵槍』狩獵且不得狩獵保育類動物的部分並未違憲」與「雖然 Tama Talum 因特赦而不必服刑，但原住民獵人在法律上依舊是有罪的」等敘述可知，釋憲後狩獵保育類動物仍屬違法行為，Tama Talum 是因獲特赦而免受刑罰。(C) 由文中「打獵是盜獵；伐木造屋、雕刻，傳承文化是破壞生態，盜採國家資源；當政府在提倡環保及注重生態資源時，卻忘了原住民在老祖先留傳下來的觀念裡，所有的事物都有生命，應該以平等及人性化的對待」與「現今社會對自然資源利用及生態保育間有所誤解，政府單位應負起相當大的責任」等敘述可知。(D) 由「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之獵槍供生活使用者，僅能適用行政罰的罰鍰而不適用刑法的刑罰」可知，必須獲得許可才能持有獵槍。

3. (A) 由「函釋的法律位階低於法律，卻在法律授權之外加添了法律所無的獵槍型式限制，以立法程序而言本身就存在很大的問題」可知不能規定法律所無的限制。(B) 文中未提及刑罰和遏止狩獵行為的關連。(C) 由「原住民文化中的食衣住行本來就離不開自然山林」、「法律禁止對山林開發和進行狩獵行為，用意在於維持山林的永續」可知，應同時顧及山林永續和原住民需要，而非一律開放。

9

海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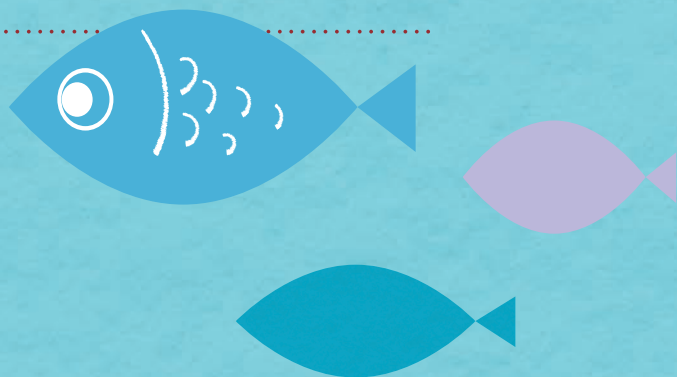
9-1 墾丁珊瑚礁劣化

9-2 蛤仔

9-3 西部「白色海岸」全是汙染 養殖廢棄物超過 6 成

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

9-4 衝浪



墾丁珊瑚礁劣化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林幸助為了探究墾丁珊瑚礁生態系，花費十年長期觀測，並且建立起全球第一座「珊瑚礁中觀生態池」系統，發現墾丁珊瑚礁生態系持續劣化，部分海域甚至被大型藻類及海葵覆蓋而死亡，罪魁禍首主要是人為汗水中的「營養鹽」。這項研究已獲國際海洋科學的頂尖期刊「湖泊學與海洋學」(Limnology and Oceanography) 接受發表。

林幸助指出，珊瑚礁必須生長在水質潔淨、營養鹽濃度低、鹽度穩定、水淺、陽光充足和溫度適中的嚴苛條件下，可惜受到墾丁過度開發的人為影響，以及每年四百萬的觀光人次，汗水大量排入墾丁海域，其中遊客聚集的南灣、萬里桐等海域，是珊瑚礁優養化最嚴重的地區。

近十幾年來，墾丁部分海域從原本以珊瑚礁為優勢的生態系，轉變為大型藻類或海葵為優勢的生態系，原因眾說紛紜，卻一直無人能提出實證。

由於野外調查只能觀測到珊瑚礁劣化的結果，卻無法看到過程和影響原因，在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樊同雲博士的協助之下，林幸助開始著手建置「珊瑚礁中觀生態池」系統，歷時一年，終於重建出二十年前人為活動較少時的墾丁南灣珊瑚礁生態系，並藉由操作實驗找出造成珊瑚礁劣化的主要因素。

林幸助為了模擬受營養鹽污染的墾丁海域，以每平方公尺加入五點五毫莫耳營養鹽的速率進行實驗，結果發現一百二十二天後，松藻大量繁殖，完全包覆住珊瑚進而導致死亡。同時，原本和珊瑚和平共存的海葵，受到營養鹽的影響，激發競爭效應，開始利用觸手攻擊珊瑚，珊瑚的處境更顯擔憂。林幸助利用實驗，重現十五年來，墾丁珊瑚礁生態系的劣化歷程，結果令人觸目驚心。

除了汗水的排入，林幸助說，墾丁珊瑚的浩劫還不只如此，人類過度捕食可以抑制藻類和海葵過多生長的魚類，導致生態失衡，使得藻類和海葵的生長不受控制。

林幸助指出，海洋生物種類中有 25% 以上是以珊瑚礁為棲所，珊瑚礁同時也扮演著保護海岸、減緩海嘯巨浪沖擊及孕育沿岸漁業資源的角色，珊瑚礁的漁產估計占全世界漁獲量的 12%，他直言，全球珊瑚礁正面臨有史以來最嚴重、衰敗最迅速的時刻，而現階段的首要任務，就是要防止人為營養鹽的過量輸入，並且積極復育珊瑚礁和魚類。

(郝雪卿著，出自中央社報導)

甲 西部「白色海岸」全是汙染 養殖廢棄物超過 6 成

漁業廢棄物也是海洋垃圾重要元凶！由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與澄洋環境顧問所做的調查發現，臺灣西南沿海的彰雲嘉南 4 縣市所形成「白色海岸」，養殖漁業廢棄物超過 6 成，為全臺之冠。2 單位今天（2021 年 10 月 19 日）透過發布「西海岸漁業廢棄物圖鑑」，呼籲政府單位應積極處理此一問題。

另外，調查也引述國外研究資料，海水養殖活動為海上漂浮垃圾的顯著來源，而漁業則產生約 18% 的海洋垃圾。臺灣所在的東亞區域，為全球最大的海水養殖產區，中國、日本與韓國皆為牡蠣生產大國。但是，養殖所產生的廢棄物，如保麗龍浮具、廣島的牡蠣管，不但在當地造成嚴重汙染，也隨海流四處漂流，成為臺灣海岸常見的海漂垃圾。

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東良說明，每年 3 至 6 月為浮筏式牡蠣養殖收成季節，也是保麗龍浮具的汰換季節，而依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漂流軌跡模擬，西南沿海的廢棄物很可能隨洋流北上，受到東北角海域的渦流牽引而滯留，所以陸續在東北角觀察到養殖廢棄物如蚵棚、保麗龍及碎片等。

澄洋環境顧問執行長顏寧則提到，鄰國包括日本、南韓、中國等已推動使用替代浮具以取代保麗龍，但臺灣所訂目標是 2 至 3 年後才完全替換，在這方面應該要更加速。如南韓耗費 10 年時間做調整，包括與漁民協商逐步改變使用習慣，港口的清潔船及回收站設置等做法，都值得臺灣借鏡。

林東良認為，目前 HDPE 是不錯的材質，但漁民使用上仍不太習慣，所以要討論浮具如何改良做得更好，漁民能用在養殖上，必須有一個標準規範，因此包括漁業署、環保署、海洋保育署應進行跨部會討論。例如嘉義縣就跟臺化合作，在海保署協助下，進行蚵繩回收，就是一種循環。

澄洋環境顧問研究主任胡介申也展示五花八門的漁業廢棄物，並提到，其實從各種漁業廢棄物都能判別是來自哪國的，或是從我國那一艘漁船掉下來的。而海洋廢棄物的研究除了從養殖業著手，日後也會從漁船著手，包括油漆、機械保養相關廢棄物等，都可能成為汙染源，海洋汙染需要從各面向一塊一塊拼湊全貌。

（楊綿傑著，轉載自《自由時報》）